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龜幼教字第 1080001268 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招生案。

公告事項：108 學年度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(一)滿 5 足歲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二)滿 4 足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三)滿 3 足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二、招生人數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苓林分班 3 名。

三、登記階段、時間、資格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 第 3 階段：登記時間 108 年 7 月 3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

(二) 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，詳如下表。

登記資格	資格類別	查驗證件(正本)	備註
資格 1 符合優 先入園 資格者	1-1 低收入戶子女 (3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 戶口名簿	1.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 監護權認定 之。 2. 請提供證件正 本供查驗，正 本驗後發還； 另請繳交 1 份 影本備查。 3. 未額滿者免辦 理抽籤；若登 記人數超過招 收名額則於 108 年 7 月 3 日 (三)15 時 00 分辦 理公開抽籤。
	1-2 中低收入戶子女 (3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 戶口名簿	
	1-3 原住民 (3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規定註記之戶 籍資料、戶口名簿	
	1-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3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 戶口名簿	
	1-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(3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	
	1-6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4 足歲以上，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)	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近 3 個 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	
	1-7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(5 足歲以上，限設籍登記就讀行 政區)	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 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 陸籍相關證明文件(如護照與 居留證)	

	1-8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四足歲幼兒	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詳細記事）、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
資格 2 3 足歲 以上一 般幼兒	2-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戶口名簿
	2-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	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
	2-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

四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苓林分班:一樓活動室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2段438號)

五、連絡電話：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苓林分班: 電話：03-3280264分機103。

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一、新生入園於登記錄取時，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**依五歲→四歲→三歲分齡、分身份別依序錄取**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(附件 1)。

二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
二、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；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、環境情況特殊（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）、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生之兄弟姊妹除外。

三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339-4572）。

四、本園辦理公開**抽籤日期**訂於**108年7月3日(三)下午3點**採【紙本】抽籤。

五、**報到**：經本園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**108年7月4日(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**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園（苓林分班）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
六、課後留園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**18時00分**，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，參與人數達5人應立即開班，師生比以1：15為原則。

七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備註說明:經錄取苓林分班之幼童**[報到日-請至苓林分班辦理報到手續]**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

校 / 園名印蓋印處

第三階段登記錄取序位

108 學年度學齡	序位	資格類別
5 歲	1	低收入戶子女
	2	中低收入戶子女
	3	原住民
	4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5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4 歲	6	低收入戶子女
	7	中低收入戶子女
	8	原住民
	9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10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5 歲	11	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
4 歲	12	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
5 歲	13	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
5 歲	14	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五足歲幼兒
4 歲	15	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四足歲幼兒
5 歲	16	一般幼兒
4 歲	17	一般幼兒
3 歲	18	一般幼兒